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5
------------------	-----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07 号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汽车公司”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金龙汽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222 号）。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金龙汽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金龙汽车公司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金龙汽车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金龙汽车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开始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2017 年 1 月 1 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 2017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董事会	① 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 终止经营净利润	905,286,184.04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董事会	① 其他收益 ③ 营业外收入	111,262,117.03 -111,262,117.03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董事会	① 资产处置收益 ② 营业外收入 ③ 营业外支出	7,593,101.47 -9,350,007.89 -1,756,906.4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年初净资产、上年净利润、年末净资产、本年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影响比较报表 2016 年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为 -1,894,407,830.79 元，终止经营净利润为 4,325.15 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43,657.52 元，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602,907.08 元，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646,564.60 元。

二、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计提

国家于 2014 年度开始对新能源汽车进行国家补贴，后续政策层面持续对新能源补贴标准及清算规定进行调整。2016 年及以前年度，根据当时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金龙汽车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年末余额基本上均系当年度新能源客车销售业务形成，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金龙汽车公司认为，结合以往年度的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的回收情况以及所有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来看，当时未区分应收新能源汽车的应收账款与其他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原有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即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从应收账款整体上看，可以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总体的减值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故未将应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单独列为一类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考虑。

2017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国家财政补贴政策较以往年度发生了较大变化。补贴资金的清算申报及拨付等政策执行情况影响情况直到 2017 年底才逐渐明朗。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累计行驶里程须达到 3 万公里（作业类专用车除外），但并未明确 2016 年度已经销售的新能源客车是否也参照该通知政策予以执行。2017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贴资金清算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7]20 号），明确要求 2016 年度非个人用户购买的新能源汽车需满足累计行驶里程达到 3 万公里的要求方可申请补贴。但该文件仍未明确汽车生产企业年度内申请补贴的频次，以及补贴清算资金的拨付时间等。

2017 年 9 月 28 日，财政部等四部委下达《关于开展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第二批）清算及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申报的通知》（财办建[2017]92 号），要求于 10 月 30 日前完成申报。经申报后，工信部网站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 2016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第二批）初步审核情况的公示》，确定了第二批补助金额。

随着金龙汽车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财政补助款余额继续加大、相应账龄也会明显延长，而应收国家财政补贴款实质上是与政府信用直接相关，与账龄不直接相关。为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金龙汽车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细化，对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成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办法

本次变更前，金龙汽车公司对国内新能源客车采用分项计提法计提售后服务费。

受益于国家在过去几年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扶持，作为新能源汽车产品最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逐渐成熟，优质的电池厂家在技术标准化、品质管控、电池性能、安全防护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成本持续下降；同时，金龙汽车公司通过采购协同措施，电池采购集中度大幅提高，动力电池的配套供应商结构日趋优化。影响售后服务费用估计的因素，如客车行业核心零部件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采购成本等方面，均与 2015 年确定采用分项计提法时发生重大的变化，为更好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金龙汽车公司根据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用预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销售的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由分项计提法变更为按新能源客车收入的 2% 计提。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的坏账准备计提

金龙汽车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助形成的应收款项由账龄分析法计提变更成单独作为一种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办法

金龙汽车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对销售的国内新能源客车售后服务费计提由分项计提法变更为按新能源客车收入的 2% 计提。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本期	上期
销售费用	-130,627,019.72	—

项目	本期	上期
资产减值损失	-332,766,120.36	-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611,160.50	-
合并净利润	399,781,979.58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628,927.27	-
合计	399,781,979.58	-

注：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的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心怡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